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之核查意见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雪迪龙”）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51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438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0.51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70,513.38万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563.80万元后，本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949.58万元。公司将运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环境监测系统生产线建设项目”、“工业过程分析系统生产线建设项目”、“分析仪器生产车间建设项目”、“运营维护网络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五个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26,641.17万元。扣除上述募投项目资金需求总额外，公司此次超额募集资金净额部分为38,308.41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12年3月5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210062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募投项目进展状况及短期内的发展计划，公司近期对募集资金拟定以下使用计划：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六个月，自2012年11月19日至2013年5月18日止。

针对上述资金使用计划，我们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有关规定，对雪迪龙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拟利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流动资金周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2、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程序完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已经审

议通过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均已发表意见同意上述行为。

3、雪迪龙以前未曾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未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承诺过去 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未来 12 个月内也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政策法规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披露。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鉴于上述情况，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苏欣、杨卫东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 6 个月，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10%，我们同意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之核查意见》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苏 欣

杨卫东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